

[附件三]安置就養優先順序表

順序	應備條件	安置原則
第一	合於左列規定之一： 一、雙目失明。 二、雙肢以上殘缺者 三、癱瘓需長期臥床者。 四、年滿六十五歲無工作能力者。	儘先安置。
第二	合於左列規定之一： 一、具有附件一安置就養標準所列情形之一者。 二、年滿六十三歲，體能衰老無法謀生者。	依員額運用狀況，使用計畫及申請順序予以安置。
第三	年滿六十一歲者，無工作能力或生活無著者。	依員額運用狀況，使用計畫及申請順序予以安置。